

# 泰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## 关于开展2023年对市（区）政府履行教育职责 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教育局、政府教育督导室：

根据2023年对市（区）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工作部署，为广泛了解社情民意，客观、公正、科学地评价市（区）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，现就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调查方式及时间安排

调查采用网络问卷方式。调查时间为：2023年5月12日至5月18日。

### 二、调查对象

社会人士、家长、教师和中学生。

### 三、具体实施

1.问卷发放。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生成二维码，被调查者用手机微信扫码进入答卷。各市（区）请将二维码（见附件）放在市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（含中等职业学校）等官方网站的醒目位置。

2.问卷回收。被调查者提交问卷后，答题内容将自动上传系统后台。调查过程公正，问卷结果和留言内容保密。

#### 四、有关要求

1.迅速组织。各地收到登录二维码后，要尽快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网站、相关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发布。

2.加强宣传。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强宣传，广泛发动让社会各界知晓并积极参与调查，确保参与调查人员数量不低于常住人口的5%。公告内容请保留到5月18日。

3.实事求是。要严明工作纪律，提高调查实效，杜绝虚假填报等弄虚作假行为，确保调查结果客观公正。

附件：教育满意度问卷调查二维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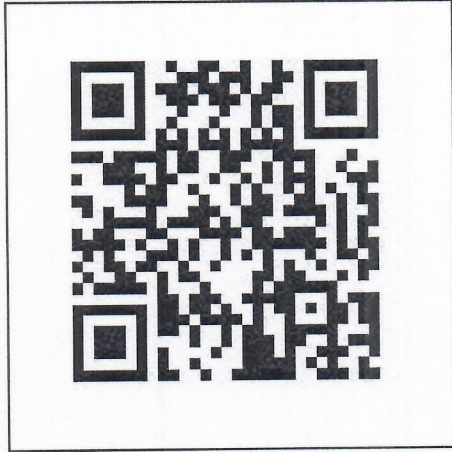
泰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5月1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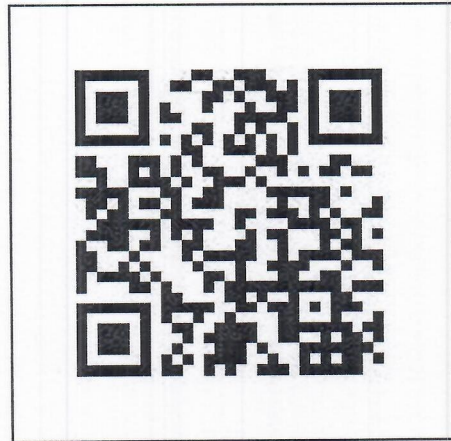
(联系人：莫震，联系电话：15152601000、86999839)

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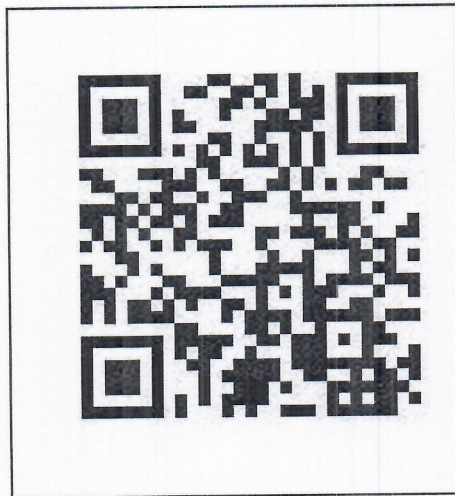
## 教育满意度问卷调查二维码



家长卷



教师卷



学生卷